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法院
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1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1 號請求人連志岳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要旨如下：

作成日期 (民國)	補償金額 (新臺 幣, 下同)	補償理由要旨	支付補償 金額時間
110 年 11 月 15 日	69 萬元	1、請求人連志岳 (以下稱請求人) 前因違反(修正 前)貪污治罪條例 (以下稱貪污條 例)案件,經最高 法院駁回檢察官 上訴,無罪確定在 案。請求人在上開 刑事案件判決無 罪確定前,自 96 年 8 月 30 日經檢察官 當庭逮捕之日起, 迄 97 年 4 月 15 日 具保停止羈押之	111 年 1 月 7 日

		日止，羈押日數合計為 230 日。	
		2、請求人並無刑事補償法（以下稱刑補法）第 3 條各款不得補償、第 4 條第 1 項得不補償事由。	
		3、審酌請求人所受財產、名譽及精神上等之損害，及停職期間受領本俸 1/2 金額，復職後可再領取 1/2 本俸等情，認以每日補償 3,000 元為適當。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一）關於請求人羈押起迄時間如下：

1. 96 年 8 月 30 日裁定羈押至 97 年 4 月 15 日具保停止羈押止，合計為 230 日（肅他卷二第 123 頁、第 125 頁正、反面、第 126 頁、第 128 頁、第 138 之 1 頁，原審卷二第 23 頁）。
2. 關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稱花院）及本院歷次相關羈押裁定如下表：

裁定時間 及裁定性質	裁定案號	裁定依據	抗告結果、 案號及日期	卷證出處
96年8月30日，偵查中羈押	花院 96 年度聲羈字第 122 號	刑事訴訟法以下稱刑訴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下稱第 2 款)、第 3 款(以下稱第 3 款)	抗告駁回(本院 96 年度抗字第 119 號裁定〈96 年 9 月 13 日〉)	肅他卷二第 128 頁、第 139 頁，抗 119 卷第 9 頁至第 10 頁)
96年10月26日，偵查中延長羈押	花院 96 年度偵聲字第 63 號	第 2 款、第 3 款	抗告駁回(本院 96 年度抗字第 165 號裁定〈96 年 12 月 06 日〉)	偵聲卷第 2 頁、第 15 頁正、反面，抗 165 卷第 65 頁正、反面
96年12月28日，審判中羈押	花院 96 年度訴字第 506 號裁定	第 2 款、第 3 款		原審卷一第 42 頁至第 47 頁、第 54 頁
97年3月14日，審判中延長羈押	花院 96 年度訴字第 506 號裁定	第 2 款、第 3 款	撤銷發回(本院 97 年度抗字第 39 號裁定〈97 年 4 月 10 日〉)	抗 39 卷第 8 頁，原審卷二第 9 頁至第 10 頁
97年3月18日，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花院 97 年度聲字第 63 號裁定	第 2 款、第 3 款	撤銷發回(本院 97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97 年 4 月	聲 63 卷第 1 頁至第 4 頁、第 13 頁正、反面，原審卷

			11 日))	二第 12 頁至 第 13 頁
97 年 4 月 15 日	花院 96 年度 訴字第 506 號 裁定	無羈押必要， 以 20 萬元具 保停止羈押		原審卷二第 22 頁至第 24 頁

(二) 關於本案法官，應難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

1. 相關法律的說明：

(1) 依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刑補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同條項立法修正理由更載明：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刑事補償事件者，政府始得行使求償權。

(2) ① 補償法院於補償後，應本於職權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如認執行職務之原承辦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員求償；② 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時，應本於審慎之態度，就原承辦人員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因而違法致生刑事補償事件及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所定之要件，妥為查明，以決定是否符合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行使求償權之規定。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以下稱求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1 點分別定有明文。

(3) 經梳理上開相關條文可以知道：

① 須執行職務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刑事補償事件者，始得對其等行使求償權。

② 條文結構、脈絡為：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可見，似應（可）先檢討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如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就無庸再為後續違法性的審查。

2. 基於以下理由，應難認本案法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違法之情-關於羈押審查「程序」部分：

(1)關於遵守拘捕前置原則部分：

⊖從（96年7月4日修正版，以下如無特別指出，均同此版本）刑訴法第93條第1項、第2項、第228條第4項規定可知，關於偵查中聲請羈押，我國刑訴法採「拘捕前置原則」。其目的略為：拘捕後伴隨著辯解聽取及偵查進展，如認無羈押必要時，即可迴避長時間拘束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身體；又對於拘捕及羈押分別進行司法審查，也可以雙重保障司法對於身體拘束處分的抑制。

⊖查本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下稱花檢）檢察官係於96年8月30日凌晨0時33分許，開始訊問請求人，嗣於同日凌晨0時50分許諭知逮捕請求人乙節，有96年8月30日偵訊筆錄（肅他卷二第120頁至第121頁）、花檢逮捕通知（肅他卷二第123頁）可稽。

⊖從以上的說明，可知，本案偵查中聲請羈押，檢察官有遵守拘捕前置原則。

(2)關於拘捕時起24小時內，聲請法院羈押審查部分：

⊖依刑訴法第228條第4項、第93條第2項規定，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24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

⊖查檢察官於96年8月30日凌晨0時50分許逮捕請求人後，隨敘明羈押理由，聲請花院羈押之，並經花院於同日凌晨3時許，依序先後訊問劉○、請求人乙節，有花檢96年聲押字第124號檢察官羈押聲請書（肅他卷二第125頁正、反面）、花院96年8月30日訊問筆錄（聲羈卷第4頁至第9頁）可參。

⊖從以上的說明，可知，檢察官有自逮捕之時起24小時內，敘明

羈押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

(3)關於法官有即時訊問部分：

- ⊖依刑訴法第 93 條第 5 項規定，法院於受理前 3 項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而所謂「即時訊問」係指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例如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法官閱卷後始進行訊問、為避免疲勞訊問而令已長時間受訊問之被告先適當休息後再予訊問等情形，均非屬不必要之遲延，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5 點第 2 項定有明文。
- ⊖查本案檢察官係於 96 年 8 月 30 日凌晨 0 時 50 分許，諭知逮捕請求人，花院法官隨於同日凌晨 3 時許，依序訊問劉○、請求人乙節，有花檢逮捕通知（肅他卷二第 123 頁）、花院 96 年 8 月 30 日訊問筆錄（聲羈卷第 4 頁至第 9 頁）可佐。
- ⊖從而，審酌逮捕請求人與開始訊問請求人時間間隔甚為短暫，另考量本案為違反貪污條例案件，犯罪內容與工程相關，法官閱卷後進行訊問所需時間，為避免疲勞訊問而令已長時間受訊問之請求人先適當休息後再予訊問等情形，應認本案原審法官有即時訊問。

(4)關於偵查中延長羈押，有於期間屆滿之 5 日前聲請法院裁定部分：

- ⊖按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 5 日前聲請法院裁定，刑訴法第 108 條第 1 項後段定有明文。
- ⊖查本案係於 96 年 8 月 30 日經花院（首次）裁定羈押在案，嗣於 96 年 10 月 22 日花檢敘明理由，聲請延長羈押，花院隨於 96 年 10 月 26 日訊問請求人，並當庭諭知自 96 年 10 月 30 日起延長羈押 2 月，同日作出書面裁定乙節，有花院 96 年度聲羈字第 122 號裁定（肅他卷二第 128 頁）、花檢 96 年度偵字第 4779 號檢察官聲請書（偵聲卷第 2 頁）、花院 96 年度偵聲字第 63

號刑事裁定（偵聲卷第 15 頁正、反面）、花院 96 年 10 月 26 日訊問筆錄（偵聲卷第 9 頁至第 12 頁）可佐。

⊖從以上的說明可知，本案偵查中聲請延長羈押，有遵守至遲於期間屆滿之 5 日前聲請法院裁定的不變期間規定。

(5)關於審判中延長羈押，符合刑訴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要件（訊問被告、於羈押期滿前，合法送達延長羈押裁定）：

⊖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 3 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 101 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刑訴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

⊖查本案係於 96 年 12 月 28 日花院裁定（審判中首次）羈押，嗣於 97 年 3 月 14 日經花院為延長羈押訊問，並於同日作成延押裁定，並於羈押期滿前合法送達延長羈押裁定乙節，有花院押票（原審卷一第 54 頁）、花院 97 年 3 月 14 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 299 頁至第 303 頁）、花院 96 年度訴字第 506 號裁定（抗 39 卷第 8 頁）、97 年 3 月 21 日刑事抗告狀（抗 39 卷第 3 頁至第 6 頁）可佐。

⊖從以上的說明可知：本案審判中延長羈押，符合刑訴法 108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規定的訊問被告、於羈押期滿前，合法送達延長羈押裁定等要件。

(6)綜上，本案檢察官聲請羈押及法官為羈押審查，均有遵守上開羈押審查相關「程序」規定，自難認本案法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

3. 基於以下理由，應難認本案法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違法之情—關於羈押審查「實體」部分：

(1)依第 2 款、第 3 款及同法第 101 條之 2 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有湮滅、勾串等之虞或犯重罪（最輕本刑 5 年以上）及有羈押必要時，法院得裁定羈押。

(2)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即保全被告及證據）。被告究竟有無刑訴法第 101 條、第 101 條之 1 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同法第 114 條所列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641 號裁定意旨參照）。

(3)⊖本件上開二、(一)、2 所載各裁定，即對請求人裁定羈押、延長羈押及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均係依第 2 款、第 3 款（請求人係犯〈修正前〉貪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的圖利罪，該條款的法定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及同法第 101 條之 2 規定為之，並有相應證據可資佐證；⊖參以，本案事涉多人，為（一定程度）結構性犯罪，相關涉案人與請求人復有一定關係，加上圖利罪的罪質〈端賴相關供述證據串連勾稽非供述證據，才足以還原、澄清歷史社會事實〉、法定刑度等，實有湮滅罪證等的主、客觀可能性、實效性；⊖佐以，請求人亦難認有同法第 114 條所列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從而，應難認羈押裁定法官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濫用權限之情。

4. 本案雖經無罪確定，惟並無法因此推論出本案法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

(1)本案歷經多次審理，經本院 109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8 號判決請求人無罪，嗣經最高法院於 110 年 9 月 2 日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42 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而告確定乙節，有上開判決可佐。

(2)按於刑事案件，尚難因案件事後無罪確定即認偵查中的拘捕、羈押及審理中的羈押違法。蓋於羈押裁定該時點，只要符合羈押程序要件，且足認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羈押裁定即應認為適法，難認本案法官有何故意、重大過失之情，除非本案法官基於違法或不當目的行使羈押裁定權限，或其權限行使方法顯然不當等，而有明顯違背權限旨趣此等特別情事（以上於比較法實務，可參考日本最高裁判所第2小法庭昭和53年10月20日判決、昭和57年3月12日判決、平成2年7月20日判決，大阪高等裁判所昭和62年2月24日判決、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14年3月13日判決）。

(3)關於上開2的進一步說明：

- ⊖基於刑事訴訟的發展、浮動性格，及（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公判時由二造當事人主導訴訟攻防（如證人雖經檢察官訊問，若當事人聲請，原則上仍須於公判庭中接受詰問彈劾，偵查中已鑑定事項，當事人仍可聲請再鑑定或訊問鑑定人），與羈押裁定所要求的犯罪嫌疑程度，較有罪判決門檻（須到達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程度）低下等原因，自不能單憑無罪判決結果，就回溯推導出裁定本案法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
- ⊖尤其於偵查初期階段，受理羈押聲請法官知悉案件整體內容有其困難性，且偵查中聲請羈押仍屬偵查中一環，法官過度介入進行事實認定，不僅有失中立性、客觀性，客觀上更有其侷限性。從而，個案如該當第2款、第3款事由，且情節重大，除非明顯無羈押必要性（如裁定羈押所生不利益相當明顯或必要偵查活動業已終了）或聲請羈押顯然構成權利濫用，否則不得率認無羈押必要性。
- ⊖自由心證原則（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現行刑訴法第155條第1項參照），及審判獨立原則（法官對於

法令解釋具有專屬性、獨立性，國民法官法第 69 條第 1 項參照），對於裁判違法性及法官過失的認定應會產生制約作用。進一步來說，在採行審級救濟的司法建制下，事實認定違背經驗、論理法則與否，原則上應係透過上訴、抗告等途徑加以救濟的違法問題，不容司法行政及其他外部機關再次審查批判，至於法令的解釋適用，更是充分展現審判獨立性的領域，其誤謬更僅應在該當事件程序內予以糾正。準此，應僅有在法官惡意或於相當程度為事實認定或扭曲法令解釋時，才得認為法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換言之，證據的取捨選擇原則上是委諸於法官的自由心證，尚難因事實認定與終局裁判結果不同，就率認法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法令的解釋更是專屬法官的核心職務，亦難因上下審級法律見解不同，就逕認法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從而，參照當時的證據資料及其他情事，以通常平均的職業法官角度來看，除非該法官的判斷已明顯逸脫論理、經驗法則，作出幾近完全不可能有的不理事實認定或法令解釋時，才得認該法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

④承上，如果因案件無罪確定即回溯推認本案法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話，恐因此使行使公權力的法官，由於可能輕易被提起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心理陷於萎縮窘境，因而畏首畏尾難以作出適切的意思決定，不僅無法充分發揮憲法所賦予的權限職務，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建構、不可欠缺的審判獨立原則，更或有受侵蝕摧折的疑慮。

(4)小結：請求人所涉違反貪污條例案件，縱經無罪判決確定，依上開說明，仍難因此就回推本案法官有故意、重大過失之情。

5. 綜上，本案法官為羈押裁定時，不僅有遵守相關羈押程序規定，也是依第 2 款、第 3 款、同法第 101 條之 2 裁定羈押，縱本案實體部分最終經無罪判決確定，仍難因此就回溯反推本案法官有故意或重大

過失之情。因此，本案固已對請求人刑事補償 69 萬元，惟尚難認得向本案法官行使求償權。

(三)本案檢察官，應難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

1. 須執行職務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刑事補償事件者，始得對其等行使求償權乙節，如前開所述。

2. 基於以下理由，應難認本案檢察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違法之情—關於羈押審查「程序」部分：

(1)本案檢察官聲請羈押時，有遵守拘捕前置原則，並於拘捕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羈押，有於偵查中首次羈押期間屆滿 5 日前聲請法院延長羈押乙節，均如上開所述。

(2)請求人於 96 年 8 月 30 日經法官裁定羈押後(肅他卷二第 128 頁)，檢察官有於 96 年 9 月 10 日發交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詢問(肅他卷二第 187 頁至第 189 頁反面)、同日再次訊問(肅他卷二第 244 頁)，其間並有訊問其他相關共犯乙節，亦有相關調查筆錄(如肅他卷二第 199 頁至第 201 頁反面、第 244 頁至第 245 頁、第 284 頁至第 286 頁筆錄)可佐。可見，檢察官並無(偵查中)羈押期間全無任何偵查作為，徒以聲請羈押方式拘束人身自由之情。

(3)綜上，本案檢察官聲請羈押均有遵守羈押審查相關「程序」規定，且於羈押期間亦有相關偵查作為，應難認本案檢察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

3. 基於以下理由，應難認本案檢察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違法之情—關於聲請羈押「實體」部分：

(1)本案法官對請求人裁定羈押、延長羈押及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均係依第 2 款、第 3 款及同法第 101 條之 2 規定為之，並有相應證據可資佐證，且請求人亦難認有同法第 114 條所列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可見，檢察官聲請羈押時，客觀上具有合理的根據，且參酌當時偵查進程、案件性質及所涉罪名等，為

保全證據及被告，亦有羈押必要性，顯然並無證據上顯著存在合理懷疑，致欠缺足以期待有罪判決的可能性，故難認本案檢察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

(2) 本案雖經無罪確定，惟並無法因此推論出本案檢察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

按檢察官聲請羈押，在性質上與法官判決時的心證（程度）不同，如綜合審酌聲請羈押時的各種證據資料，得合理判斷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即應認檢察官聲請羈押為適法，而難認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至於其他不得因無罪確定，就回溯反推本案檢察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部分，請參酌上開所述，不再贅述）。

4. 綜上，本案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不僅有遵守相關羈押程序規定，也是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聲請，縱本案實體部分最終經無罪判決確定，仍難因此就回溯反推本案檢察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因此，本案固已對請求人刑事補償 69 萬元，惟尚難認得向本案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四) 綜上，本件原辦理羈押（含聲請羈押）之承辦人員，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主席委員 洪曉能

委員 林信旭 (主筆)

委員 林慧英

委員 范耕維

委員 莊錦秀

委員 張宏節

委員 張照堂 (迴避)
委員 蔡雲卿